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余福平

各位股东：

我现代表监事会向大会报告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请予以审议。

2019 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一如既往地对公司依法运营、财务管理、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重点监督，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

2019 年，监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监事会通过监督、指导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及运行，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审阅公司财务报告、重大经营活动的法律文本等资料、文件，分析评价公司的战略执行情况、资产运营情况、重大投资决策实施情况、资产质量和保值增值情况，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财务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持续的监督。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监事会届次 | 事项 |
|----|-----------|--------------|---|
| 1 | 2019年4月2日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1、关于提请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核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 |
|---|-------------|--------------|--|
| | | | <p>4、审核通过经审计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p> <p>5、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6、审核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粮置地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5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裕传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p> <p>12、审议通过《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8年12月31日）》；</p> <p>13、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p> |
| 2 | 2019年4月29日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审核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 3 | 2019年8月27日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审核通过经审计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p> <p>3、审核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p> |
| 4 | 2019年10月30日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p>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审核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p> |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营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及公司管理制度完善

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各项决策程序合法。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对各定期报告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均出具了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2019年4月2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存货、应收款项、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经过测试，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8月2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作出的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修改涉及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在关联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向关联方借款、日常性关联交易、关联受托经营管理等事项。

2019年4月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粮置地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5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向裕传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受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于每个季度对中粮财务有限公司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立足公司经营管理现状，按照内部控制相关要求，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及运行。监事会通过对董事会所做的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认为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合规运行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订了严格的报送程序。

报告期内，在编制定期报告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均严格按照要求编制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报备。监事会通过定期对上述档案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对内幕信息控制与管理处置得当，《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防范内幕信息泄

露与内幕交易情形的发生。

过去的一年里，监事会的工作得到了广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支持，在此我谨代表监事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股东、员工利益负责的态度，认真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强化监督职能，履行好监事会的职责，促进公司的健康、规范发展。

谢谢大家！